

附件 2

《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企业环境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2024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函〔2024〕63 号），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环境管理，推动淘汰一批难以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进一步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经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约 300 余家，其中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企业 135 家，占比 45%，年度自行利用/处置废盐酸约 237 万吨，约占废盐酸产生量的 96%。目前我省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工艺多样，不同工艺在利用过程中污染控制要求不同，且资源化产物种类繁多，导致在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企业监管上存在难点及盲区；同时，企业管理水平、认识程度不同，导致该类型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基于现状，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企业全过程规范管理，同时为监管部门提供专项参考依据，进一步提升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编制本指南。

二、总体思路

(一) 疏通堵点。本指南在现有政策依据基础上，针对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识别标志、管理计划、台账及申报等管理制度要求，以及贮存、利用/处置等污染控制过程提出了专项管理要求，指导企业规范管理，降低环境风险。

(二) 解决难点。废盐酸来源较广、利用工艺较多、利用过程控制差异化、利用产物执行标准不同等原因，导致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监管存在较大难度。本指南通过不同工艺适用范围及产品种类，给出不同产品的判定规则及参考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三) 明晰盲点。现有政策文件要求废盐酸自行利用企业对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及有害成分进行检测，但未明确给出具体测定因子，导致企业无法进行有害因子检测。本指南根据废盐酸来源及产物给出特征污染物及有害成分检测因子，指导企业对自身产物进行判定，进而降低污染物通过产品外逸的风险，也进一步促进企业将适配的固体废物资源化、产品化。

三、主要内容

该《指南》分为适用范围、编制依据、术语和定义、内容指引、污染控制要求和制度管理要求六个部分。

(一) 适用范围。明确该《指南》适用于全省自行利用/处置废盐酸（仅限于代码为 313-001-34、336-105-34 及 900-300-34 的废盐酸）企业环境管理工作。

(二) 编制依据。明确给出该《指南》编制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等。

(三) 术语和定义。给出废盐酸、废盐酸自行利用、废盐酸自行处置及废盐酸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定义。

(四) 内容指引。明确指出企业在不同阶段应执行的管理要求。

(五) 制度管理要求。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转移制度、信息发布制度 9 个方面的制度管理要求。

(六) 污染控制要求。重点对废盐酸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过程污染控制和资源化产物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同时，明确不同资源化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和有害成分种类。